

德邦周期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年度报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4 年 03 月 30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9
§ 4 管理人报告	10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0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1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1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3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3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4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4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5
§ 5 托管人报告	15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5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5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5
§ 6 审计报告	15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5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5
§ 7 年度财务报表	17
7.1 资产负债表	17
7.2 利润表	19
7.3 净资产变动表	20
7.4 报表附注	22
§ 8 投资组合报告	49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9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0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50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51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6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56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6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56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56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56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6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6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7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7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8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58
9.4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人管理的产品情况.....	58
9.5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58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9
§ 11 重大事件揭示	59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9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9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9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60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60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60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60
11.8 其他重大事件.....	62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6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66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6
§ 13 备查文件目录	67
13.1 备查文件目录.....	67
13.2 存放地点.....	67
13.3 查阅方式.....	67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德邦周期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德邦周期精选混合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432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12 月 29 日	
基金管理人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2,220,850.16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德邦周期精选混合发起式 A	德邦周期精选混合发起式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4321	014322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5,459,259.89 份	6,761,590.27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将把握经济周期波动特征，投资周期波动中的受益资产，通过精选行业及个股，在严格控制风险并保证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投资策略	经济在发展过程中反复出现的整体扩张与收缩的过程被称为经济周期。根据经济周期理论，经济发展可以被分为繁荣、衰退、萧条与复苏四个阶段。本基金从经济增长趋势、通货膨胀趋势两个维度来判断经济周期所处的阶段，结合各类资产与宏观经济的联动性，对权益类、固定收益类资产进行配置。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5%+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15%+恒生指数收益率×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理论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可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需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徐晓红	陆志俊
	联系电话	021-26010852	95559
	电子邮箱	service@dbfund.com.cn	luzj@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17788	95559
传真		021-26010808	021-62701216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01 号 503B 单元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88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荆州路 198 号万硕大厦 A 栋 25 楼	中国（上海）长宁区仙霞路 18 号
邮政编码	200082	200336
法定代表人	左畅	任德奇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日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db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注册登记机构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01 号 503B 单元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12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德邦周期精选混合发起式 A	德邦周期精选混合发起式 C	德邦周期精选混合发起式 A	德邦周期精选混合发起式 C	德邦周期精选混合发起式 A	德邦周期精选混合发起式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2,151,973.82	-1,041,444.75	-3,436,757.65	-56,677.50	-1,495.89	-64.51
本期利润	1,009,130.10	-688,812.78	-4,611,480.59	-544,861.46	-1,495.89	-64.5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76	-0.0815	-0.0752	-0.0905	0.0000	-0.0001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2.94%	-8.77%	-7.88%	-9.38%	0.00%	-0.01%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5.45%	-5.84%	-8.42%	-8.76%	0.00%	-0.01%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4,668,067.27	-1,282,105.89	-5,454,401.74	-426,058.20	-1,495.89	-64.51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834	-0.1896	-0.0842	-0.0877	0.0000	-0.000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2,045,256.29	5,808,463.67	59,346,228.92	4,429,696.44	30,853,992.61	916,353.5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8659	0.8590	0.9158	0.9123	1.0000	0.9999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3.41%	-14.10%	-8.42%	-8.77%	0.00%	-0.01%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德邦周期精选混合发起式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92%	0.90%	-5.54%	0.68%	4.62%	0.22%
过去六个月	-6.24%	0.97%	-8.87%	0.74%	2.63%	0.23%
过去一年	-5.45%	1.07%	-9.52%	0.73%	4.07%	0.3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3.41%	1.24%	-25.61%	0.95%	12.20%	0.29%

德邦周期精选混合发起式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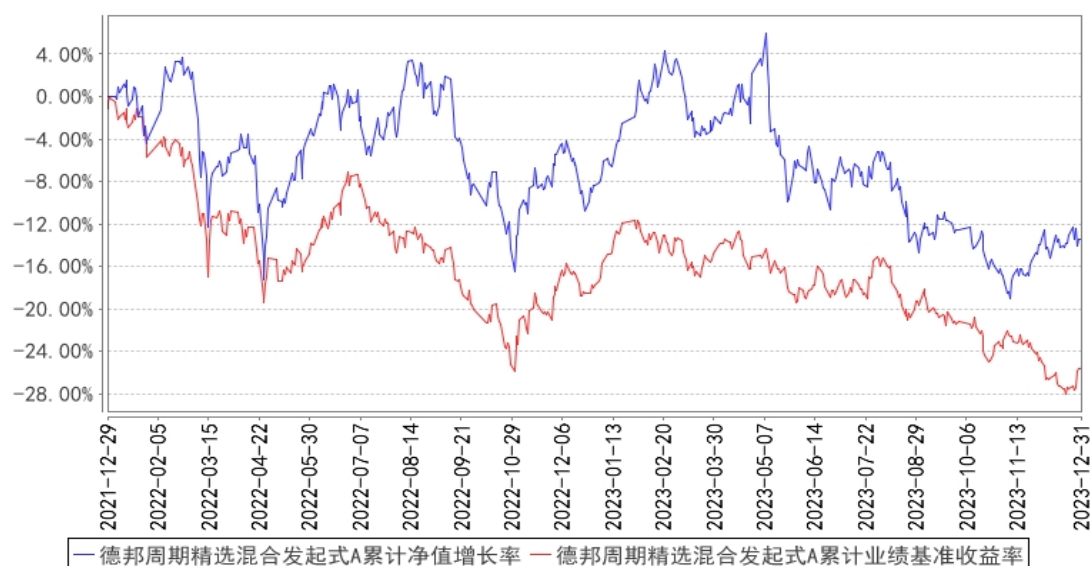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01%	0.90%	-5.54%	0.68%	4.53%	0.22%
过去六个月	-6.43%	0.97%	-8.87%	0.74%	2.44%	0.23%
过去一年	-5.84%	1.07%	-9.52%	0.73%	3.68%	0.34%
自基金合同生效 起至今	-14.10%	1.24%	-25.61%	0.95%	11.51%	0.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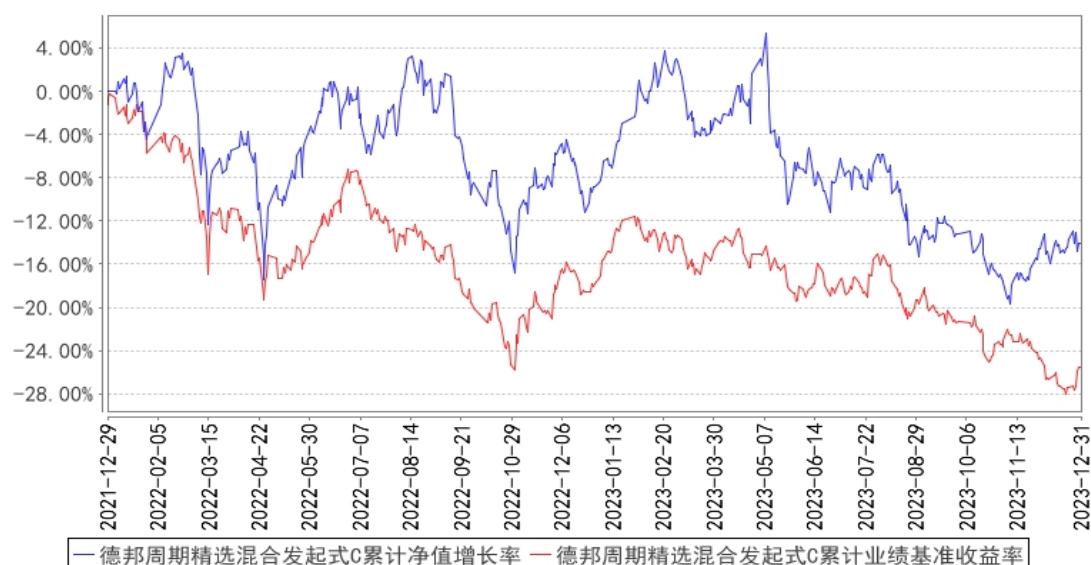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5%+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15%+恒生指数收益率*1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德邦周期精选混合发起式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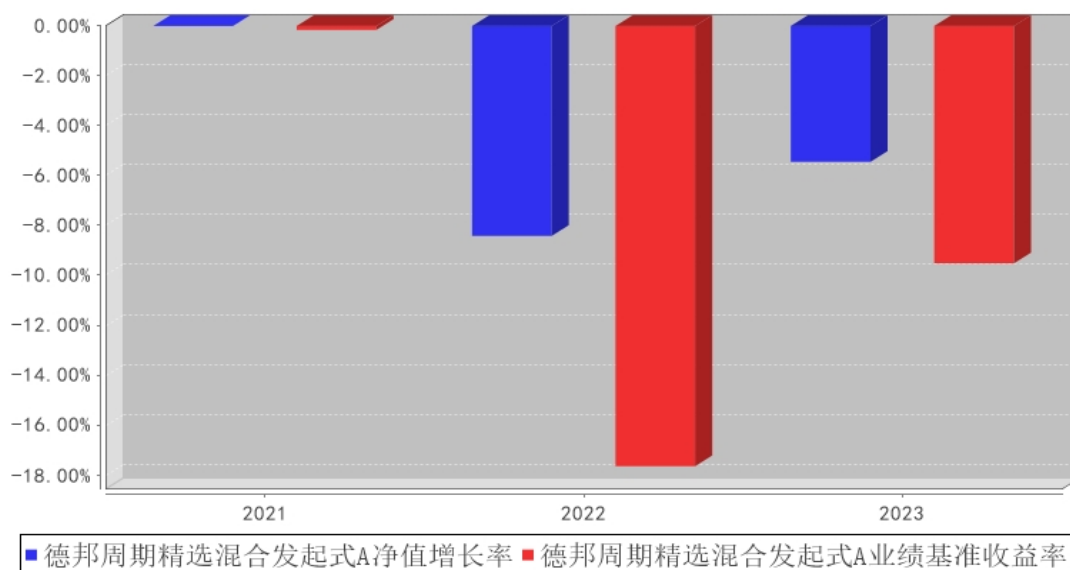
德邦周期精选混合发起式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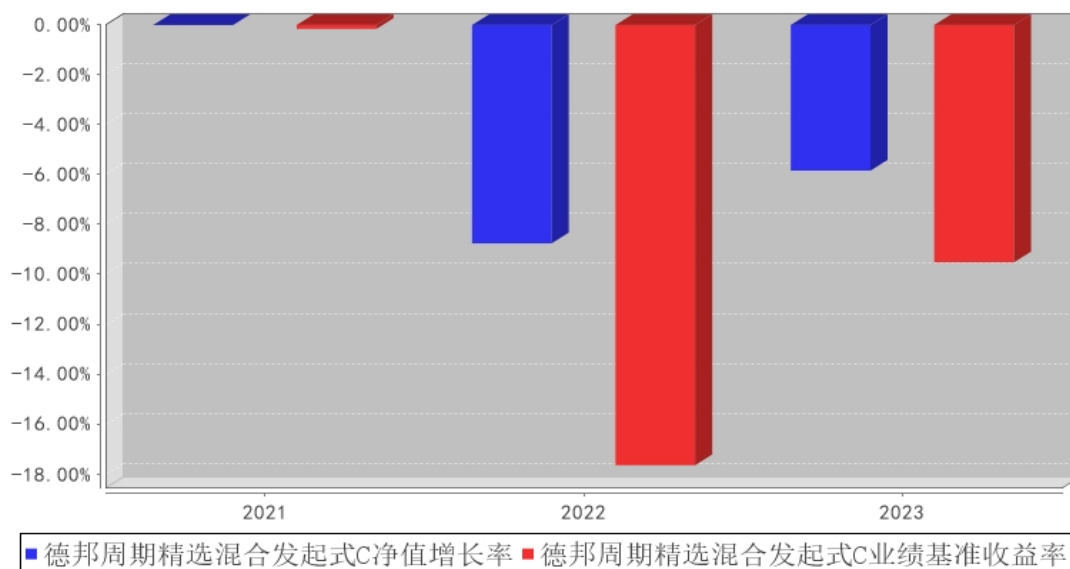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1 年 12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报告期期末，本基金运作时间已满 1 年。本基金的建仓期为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图示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德邦周期精选混合发起式A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德邦周期精选混合发起式C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1 年 12 月 29 日，2021 年度数据根据合同生效当年实际存续期（2021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计算，未满一年，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注：本基金过去三年未进行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249号）批准，于2012年3月27日正式成立。股东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土产畜产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9亿元人民币。公司以坦诚、高效、公平、有爱、创新、进取、担当、共赢为企业文化，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客户服务为中心，以创造价值为目标，为客户成就财富梦想，为股东实现利润回报，为员工搭建发展平台，为社会履行企业责任。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三十一只开放式基金：德邦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德邦优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大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鑫星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稳盈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民裕进取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乐享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锐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景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锐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德邦如意货币市场基金、德邦锐泓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德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德邦锐恒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量化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德邦大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锐泽8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科技创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沪港深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锐裕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安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上证G60创新综合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德邦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周期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德邦半导体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德邦港股通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吴志鹏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3年4月13日	-	7年	硕士，于2016年4月加入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投资三部（量化）研究员，专户投资部投资经理，量化投资部研究员。现任公司基金经理。
金烨	无	2022年1月4日	2023年4月14日	8年	硕士，曾任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助理行业研究员、行业研究员，于广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筹）研究及数据部担任VP，从

					事权益研究工作。2021 年 4 月加入德邦基金，现已离职。
戴鹤忠	无	2021 年 12 月 29 日	2023 年 2 月 28 日	24 年	博士，2001 年 5 月至 2004 年 9 月担任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投资管理部投资经理；2004 年 10 月至 2006 年 5 月担任国民人寿保险公司投资管理部投资经理；2006 年 6 月至 2006 年 12 月担任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负责人；2007 年 1 月至 2011 年 2 月担任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资产管理部人民币业务处长；2011 年 3 月至 2012 年 8 月担任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专户投资总监；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1 月担任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资产管理部股票投资处主管。2014 年 12 月加入德邦基金，现已离职。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一般情况下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若该基金经理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即任职，则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注：本基金基金经理不存在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情况。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已依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建立起健全、有效、规范的公平交易制度体系和公平交易控制机制，确保管理的不同受托资产得到公平对待，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在投资决策方面，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科学的研究方法以及规范的研究管理平台，实行证券备选库和交易对手备选库制度，各受托资产之间实行防火墙制度，通过系统的投资决策方法和明确的投资授权制度，保证受托投资决策的客观性和独立性。

在交易执行方面，本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并建立了公平的交易分配流程，保证投

资指令得以公平对待。对以本基金管理人的名义参与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交易的，相关基金经理或投资经理应独立确定各受托资产拟申购的价格和数量，基金管理人在获配额度后，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进行分配。对以各受托资产名义参与银行间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等非集中竞价交易的，交易部应充分询价，利用市场公认的第三方信息对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进行审查，确保各受托资产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

监察稽核部门对投资交易行为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重点关注公平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异常交易行为的监控情况。严禁同一受托资产的同日反向交易及其他可能导致不公平或利益输送的交易行为，但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受托资产除外。严格控制不同受托资产间的同日反向交易，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或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行为。监察稽核部门对不同受托资产，尤其是同一位基金经理或投资经理管理的不同受托资产同日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监控，同时对不同受托资产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发现异常交易情况的，可要求相关基金经理或投资经理对交易的合理性进行解释。监察稽核部门对其他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对于异常交易发生前后不同受托资产买卖该异常交易证券的情况进行分析。发现异常交易情况的，可要求相关基金经理或投资经理对交易的合理性进行解释。监察稽核部门编制定期公平交易报告，重点分析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不同受托资产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以及同一期间、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 日内、5 日内）不同受托资产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公平交易报告由基金经理或投资经理确认后报督察长、总经理审阅。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规定，对投资交易行为进行监察稽核，从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事后监控等环节严格把关，借助 IT 系统和人工监控等方式在各个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通过完善交易范围内各类交易的公平交易执行细则、严格的流程控制、持续的技术改进，确保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和实现。

报告期内，公司对本基金与公司旗下所有其他投资组合之间的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了分析，并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口下（日内、3 日内、5 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异常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

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且未发现其他可能导致非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3 年 4 季度，经济基本面并没有出现太大的变化，PPI 依然处于逐渐转好的过程，虽然改善的强度相较 3 季度有所减弱，但不改向上的方向。但股票指数却反应了非常悲观的预期，上证指数一度跌破了 3000 点，甚至 2900 点的整数关口。回顾 2023 年，管理人发现很多历史上一些非常有用的统计指标，比如两倍标准差，股债收益差等，这些指标的极值在 2023 年似乎完全失效了，站在当前时点，管理人跟踪的大部分指标已经突破了历史极值，未来会不会继续恶化也无从得知，只能说相信均值回归的力量，等待均值回归的力量。市场悲观的预期需要时间去消化，很多事并不会因为地球绕太阳开始新一轮的公转而发生改变，预期过高本身也是一种风险。

投资管理上，管理人判断，上游资源较强的供给约束提供了一定的安全边际；同时，国内经济已出现一定程度的复苏，因为供给受限，上游资源的价格预计弹性会强于供给不受限的中游。另外，在目前国债收益率不断下行的基础上，能够提供长期并且稳定分红的资产会非常有吸引力。本基金的选股将重点围绕供给受限的上游和稳定分红的公司进行展开。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德邦周期精选混合发起式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0.8659 元，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5.4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9.52%；德邦周期精选混合发起式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0.8590 元，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5.8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9.5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24 年，虽然短期股票市场的运行确实使人非常绝望，但管理人始终相信“看脚下一片黑暗，望头顶星光璀璨”，面对动荡的市场，需要暂且忽略股票价格的扰动，抬头看看经济基本面到底是怎么样的。衡量耗电量，铁路货运量和贷款发货量的克强指数正在创 2022 年来的新高；PPI 也在 2023 年渡过了最艰难的时期，边际下行的力量逐步减弱，其他指标就不一一列举。从各个衡量经济的指标上看，都表现出我们的经济是在一个缓慢向上的过程中，这个向上最终也会反映到上市公司的报表中，所以管理人对 2024 年的经济基本面并不悲观。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继续坚持以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宗旨，以规范运作、防范风险、维护投资人利益为原则，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内控制度进行监察稽核工作，切实防范公司运营和投资组合运作的风险，保障公司合规、稳健发展。

合规管理方面，2023 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各层级部门及人员、子公司继

续贯彻落实各自合规管理职责，深入理解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并在经营决策、运营管理和执行行为过程中识别、防范及化解合规风险。2023 年，公司总体上实现了通过建立和执行合规管理制度和机制，有效识别和防范合规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股东、公司及全体员工合法利益的合规管理要求。风险管理方面，2023 年，公司继续加强全面风险管理工作，风险管理覆盖公司各项业务、各个部门或机构和各级人员，并贯穿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有效识别、化解和防范各类风险。稽核审计方面，2023 年，稽核审计工作继续加大对投资、研究、交易、销售、登记注册、基金估值等关键业务环节以及监管关注重点问题的检查力度，并及时跟踪各项工作整改进度，督促相关部门完善制度、流程，保障公司各项业务稳步开展。

综合以上情况，2023 年，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运作合法合规，充分维护和保障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加强内部合规控制、风险管理以及稽核审计工作，防范和控制各种风险，合法合规、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地运作基金财产。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本公司制订的《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估值业务管理制度》、《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估值委员会议事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效地控制基金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主要由公司分管运营的副总经理、分管投资的副总经理或投资总监、督察长、投资研究条线负责人、基金经理（或投资经理）、基金运营部、监察稽核部代表及风险控制人员等组成。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拟定公司的估值政策、估值原则，确定估值程序、流程、职责分工并提出估值意见；对投资品种需要提供特殊定价时，研究相关估值政策和估值模型，提供和评估估值技术；在发生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制定投资品种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评价估值用外部信息的客观性和可靠程度；保证基金估值的公允性，维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监督估值政策、估值程序及估值调整的执行情况等。

在每个估值日，本基金管理人按照最新的会计准则、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确定证券投资基金的份额净值。经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对外公布。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人员均具有估值业务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及相关工作经历。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三年，不适用《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本基金合同的规定，该基金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 2 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23 年度，基金托管人在德邦周期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23 年度，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德邦周期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023 年度，由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德邦周期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 70066381_B32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德邦周期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德邦周期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和净资产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德邦周期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德邦周期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德邦周期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强调事项	—
其他事项	—
其他信息	德邦周期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德邦周期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德邦周期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

	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德邦周期精选混合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德邦周期精选混合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藺育化	徐雯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审计报告日期	2024 年 3 月 29 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德邦周期精选混合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7.4.7.1	2,268,151.99	6,024,776.41
结算备付金		129,239.58	182,246.83
存出保证金		29,277.55	34,898.39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25,809,653.00	57,901,455.92
其中：股票投资		25,809,653.00	57,345,136.56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556,319.3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债权投资	7.4.7.5	-	-
其中：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其他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7.4.7.6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7.7	-	-
应收清算款		28,788.64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6,455.30	7,761.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8	-	-
资产总计		28,281,566.06	64,151,139.45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152,259.80	-
应付赎回款		106,300.97	11,823.93
应付管理人报酬		28,461.26	83,698.53
应付托管费		4,743.54	13,949.74
应付销售服务费		1,981.39	1,323.63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	4.10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9	134,099.14	264,414.16
负债合计		427,846.10	375,214.09
净资产：			
实收基金	7.4.7.10	32,220,850.16	69,656,385.30
其他综合收益	7.4.7.11	-	-
未分配利润	7.4.7.12	-4,367,130.20	-5,880,459.94
净资产合计		27,853,719.96	63,775,925.36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28,281,566.06	64,151,139.45

注： 报告截止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德邦周期精选混合发起式 A 基金份额净值 0.8659 元，基金份额总额 25,459,259.89 份；德邦周期精选混合发起式 C 基金份额净值 0.8590 元，基金份额总额

6,761,590.27 份。德邦周期精选混合发起式份额总额合计 32,220,850.16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德邦周期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营业总收入		1,095,964.63	-3,837,275.62
1. 利息收入		33,194.23	45,748.1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3	32,683.63	39,092.21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510.55	6,655.97
其他利息收入		0.05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500,780.26	-2,328,972.1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4	-3,596,408.28	-3,763,526.51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5	68,489.45	49,918.8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7.16	-	-
收益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7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8	-	-
股利收益	7.4.7.19	1,027,138.57	1,384,635.5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20	3,513,735.89	-1,662,906.90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21	49,814.77	108,855.27
减：二、营业总支出		775,647.31	1,319,066.43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603,917.66	957,045.71
其中：暂估管理人报酬		-	-
2. 托管费	7.4.10.2.2	100,653.01	159,507.62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31,076.06	22,512.56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信用减值损失	7. 4. 7. 22	-	-
7. 税金及附加		0. 58	0. 54
8. 其他费用	7. 4. 7. 23	40, 000. 00	180, 000. 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0, 317. 32	-5, 156, 342. 05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0, 317. 32	-5, 156, 342. 0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20, 317. 32	-5, 156, 342. 05

7.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德邦周期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69, 656, 385. 30	-	-5, 880, 459. 94	63, 775, 925. 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69, 656, 385. 30	-	-5, 880, 459. 94	63, 775, 925. 36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37, 435, 535. 14	-	1, 513, 329. 74	-35, 922, 205. 4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320, 317. 32	320, 317. 32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37, 435, 535. 14	-	1, 193, 012. 42	-36, 242, 522. 72
其中：1. 基金申	33, 189, 111. 71	-	-815, 164. 83	32, 373, 946. 88

购款				
2. 基金赎回款	-70,624,646.85	-	2,008,177.25	-68,616,469.60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32,220,850.16	-	-4,367,130.20	27,853,719.96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31,771,906.53	-	-1,560.40	31,770,346.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31,771,906.53	-	-1,560.40	31,770,346.13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37,884,478.77	-	-5,878,899.54	32,005,579.2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5,156,342.05	-5,156,342.05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37,884,478.77	-	-722,557.49	37,161,921.28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87,521,985.75	-	-2,060,457.46	85,461,528.29
2. 基金赎回款	-49,637,506.98	-	1,337,899.97	-48,299,607.01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	-	-	-	-

产减少以“-”号填列)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69,656,385.30	-	-5,880,459.94	63,775,925.36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张騅

洪双龙

洪双龙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德邦周期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540号文《关于准予德邦周期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准予注册,由基金管理人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起至2021年12月23日向社会公开募集,募集期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60982868_B06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2021年12月29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设立时募集的扣除认购费后的实收基金(本金)为人民币31768990.52元,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2916.01元,折合31771906.53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创业板、存托凭证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投资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国债期货、信用衍生品、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

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5%+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15%+恒生指数收益率×10%。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在信息披露和估值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其他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基金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基金在每个估值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基金在每个估值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基金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估值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本基金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估值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

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基金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基金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含交易性金融负债和衍生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基金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基金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基金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照估值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公允价值；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

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4) 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买入/卖出的成交日发生的交易费用，计入投资收益；

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持有期间，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或预期收益率计算的金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金额与该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的差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入账，同时转出已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 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发行人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入账；

(4) 处置衍生工具的投资收益于成交日确认，并按处置衍生工具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入账，同时转出已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系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7) 其他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从而导致本基金资产增加或者负债减少、且经济利益的流入额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等费用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在本基金接受相关服务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

现金分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免收申购费。同一投资人在同一销售机构持有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只能选择一种分红方式；

(3)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别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 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在中国证监会允许的条件下调整基金收益的分配原则，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 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不同类别的基金份额在收益分配数额方面可能有所不同，基金管理人可对各类基金份额分别制定收益分配方案，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6)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2 分部报告

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 税项

7.4.6.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9 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的规定，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7.4.6.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本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运营证券投资基金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7.4.6.3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2011 年修订）》及相关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规定，凡缴纳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照规定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除按照相关规定缴纳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的单位外）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7.4.6.4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7.4.6.5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 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

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2,268,151.99	6,024,776.41
等于：本金	2,267,622.24	6,023,440.96
加：应计利息	529.75	1,335.45
减：坏账准备	-	-
定期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减：坏账准备	-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
其他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2,268,151.99	6,024,776.41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23,958,824.01	-	25,809,653.00	1,850,828.99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23,958,824.01	-	25,809,653.00	1,850,828.99
项目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59,038,362.43	-	57,345,136.56	-1,693,225.87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525,235.73	764.66	556,319.36	30,318.97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525,235.73	764.66	556,319.36	30,318.97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59,563,598.16	764.66	57,901,455.92	-1,662,906.90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3.2 期末基金持有的期货合约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期货合约。

7.4.7.3.3 期末基金持有的黄金衍生品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黄金衍生品。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4.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不存在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7.4.7.5 债权投资

7.4.7.5.1 债权投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7.4.7.5.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7.4.7.6 其他债权投资

7.4.7.6.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

具投资。

7.4.7.6.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7.4.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7.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7.4.7.7.2 报告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7.4.7.8 其他资产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其他资产。

7.4.7.9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98.50	0.04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
应付交易费用	94,000.64	84,414.12
其中：交易所市场	94,000.64	84,414.12
银行间市场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审计费	40,000.00	60,000.00
应付信息披露费	-	120,000.00
合计	134,099.14	264,414.16

7.4.7.10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德邦周期精选混合发起式 A

项目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64,800,630.66	64,800,630.66
本期申购	5,004,770.59	5,004,770.59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44,346,141.36	-44,346,141.36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25,459,259.89	25,459,259.89

德邦周期精选混合发起式 C

项目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4,855,754.64	4,855,754.64
本期申购	28,184,341.12	28,184,341.12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26,278,505.49	-26,278,505.49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6,761,590.27	6,761,590.27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7.4.7.11 其他综合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其他综合收益。

7.4.7.12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德邦周期精选混合发起式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3,265,409.33	-2,188,992.41	-5,454,401.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本期期初	-3,265,409.33	-2,188,992.41	-5,454,401.74
本期利润	-2,151,973.82	3,161,103.92	1,009,130.10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749,315.88	281,952.16	1,031,268.04
其中：基金申购款	-202,169.38	-16,616.49	-218,785.87
基金赎回款	951,485.26	298,568.65	1,250,053.91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4,668,067.27	1,254,063.67	-3,414,003.60

德邦周期精选混合发起式 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261,638.70	-164,419.50	-426,058.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本期期初	-261,638.70	-164,419.50	-426,058.20
本期利润	-1,041,444.75	352,631.97	-688,812.78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20,977.56	140,766.82	161,744.38
其中：基金申购款	-1,091,676.90	495,297.94	-596,378.96
基金赎回款	1,112,654.46	-354,531.12	758,123.34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282,105.89	328,979.29	-953,126.60

7.4.7.13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28,219.99	35,491.16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3,952.41	3,269.87
其他	511.23	331.18
合计	32,683.63	39,092.21

7.4.7.14 股票投资收益

7.4.7.14.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3,596,408.28	-3,763,526.51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	-
合计	-3,596,408.28	-3,763,526.51

7.4.7.14.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	339,405,133.13	210,765,122.21

额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342,179,646.29	213,905,449.42
减：交易费用	821,895.12	623,199.30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3,596,408.28	-3,763,526.51

7.4.7.14.3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7.4.7.15 债券投资收益

7.4.7.15.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156.83	32,342.83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68,332.62	17,576.01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合计	68,489.45	49,918.84

7.4.7.15.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661,611.71	6,822,059.08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592,294.68	6,642,760.00
减：应计利息总额	957.46	161,692.07
减：交易费用	26.95	31.00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68,332.62	17,576.01

7.4.7.15.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7.4.7.15.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7.4.7.1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7.4.7.16.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6.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7.4.7.16.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7.4.7.16.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7.4.7.17 贵金属投资收益**7.4.7.17.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7.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7.4.7.17.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7.4.7.17.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7.4.7.18 衍生工具收益**7.4.7.18.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7.4.7.18.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7.4.7.19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1,027,138.57	1,384,635.50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
合计	1,027,138.57	1,384,635.50

7.4.7.2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13,735.89	-1,662,906.90
股票投资	3,544,054.86	-1,693,225.87
债券投资	-30,318.97	30,318.9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基金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 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 其他	-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
合计	3,513,735.89	-1,662,906.90

7.4.7.21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48,770.15	107,208.68
基金转换费收入	1,044.62	1,646.59
合计	49,814.77	108,855.27

7.4.7.22 信用减值损失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信用减值损失。

7.4.7.23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费用	40,000.00	60,000.00
信息披露费	-	120,000.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

合计	40,000.00	180,000.00
----	-----------	------------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德邦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浙江省土产畜产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德邦创新资本有限责任公司（“德邦创新”）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基金管理人于 2024 年 2 月 9 日发布公告，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不再为本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 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 例（%）
德邦证券	11,980,659.41	1.85	48,085,793.05	9.95

7.4.10.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 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 例（%）
德邦证券	-	-	2,510,160.00	29.17

7.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 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 成交总额的比例（%）
德邦证券	-	-	46,200,000.00	82.65

7.4.10.1.4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德邦证券	9,584.52	2.01	881.36	0.94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德邦证券	44,736.61	12.01	194.00	0.23

注：1、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经手费和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

2、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603,917.66	957,045.71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44,411.17	291,907.16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459,506.49	665,138.55

注：1、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20% 的年

费率计提。其计算公式为：

$$H=E \times 1.20\%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2、本基金自 2023 年 8 月 14 日起管理费率由每年 1.50% 调整为 1.20%。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00,653.01	159,507.62

注：1、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 的年费率计提。其计算公式为：

$$H=E \times 0.20\%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2、本基金自 2023 年 8 月 14 日起对托管费率由每年 0.25% 调整为 0.20%。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德邦周期精选混合发起式 A	德邦周期精选混合发起式 C	合计
德邦基金	-	6.57	6.57
德邦证券	-	109.76	109.76
交通银行	-	184.35	184.35
合计	-	300.68	300.68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德邦周期精选混合发起式 A	德邦周期精选混合发起式 C	合计

德邦基金	-	10.14	10.14
交通银行	-	3,126.43	3,126.43
合计	-	3,136.57	3,136.57

注：基金销售服务费可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各项费用。本基金分为不同的类别，适用不同的销售服务费率。其中，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0%。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4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发生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发生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德邦周期精选混合发起式 A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3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2年12月31日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比 例(%)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比 例(%)
德邦证券	10,000,000.00	39.2784	10,000,000.00	15.4319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	---------------------------------	----------------------------------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交通银行	2,268,151.99	28,219.99	6,024,776.41	35,491.16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发生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末未发生其它关联交易事项。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7.4.12 期末（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质押的债券。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质押的债券。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财务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全员风险管理，公司构建了分工明确、相互协作、彼此制约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体系。董事会负责公司整体经营风险的管理，对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和维持其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协助董事会进行风险管理，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起草公司风险管理战略，审议、监督、检查、评估公司经营管理与受托投资的风险控制状况。经理层负责落实董事会拟定的风险管理政策，并对风险控制的有效执行承担责任。经理

层下设风险控制委员会，协助经理层进行风险控制，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组织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确定风险管理原则、目标和方法，审议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指导重大风险事件的处理。督察长负责监督检查公司风险管理工作的执行情况，评价公司内部风险控制制度的合法性、合规性和有效性，并向董事会报告。监察稽核部门为日常风险管理的执行部门，主要负责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受托投资风险的预警和事中控制，对有关风险进行分析并向经理层汇报。公司各部门是风险控制措施的执行部门，负责识别和控制业务活动中潜在风险，做好风险的事先防范。

本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均投资于具有良好信用等级的证券，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均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银行，申购交易均通过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另外，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本基金在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以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

7.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以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

7.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以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7.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AAA	—	—
AAA 以下	—	556,319.36
未评级	—	—
合计	—	556,319.36

注：未评级债券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及政策性金融债。

7.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以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

7.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以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对于本基金而言，体现在所持金融工具变现的难易程度。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

7.4.13.3.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

注：无。

7.4.13.3.2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开放式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审慎评估各类资产的流动性，针对性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采用监控基金组合资产持仓集中度指标、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流动性受限资产比例、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以及压力测试等方式防范流动性风险。同时，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监控，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确保本基金资产的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的匹配与平衡。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本基金所持的所有证券均在证券交易所交易，因此，除附注 7.4.12 中列示的本基金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外，本期末本基金的其他资产均能及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资产的公允价值。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基金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 -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2,268,151.99	-	-	-	-	-	2,268,151.99
结算备付金	129,239.58	-	-	-	-	-	129,239.58
存出保证金	29,277.55	-	-	-	-	-	29,277.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25,809,653.00	25,809,653.00
应收申购款	-	-	-	-	-	16,455.30	16,455.30
应收清算款	-	-	-	-	-	28,788.64	28,788.64
资产总计	2,426,669.12	-	-	-	-	-25,854,896.94	28,281,566.06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	-	106,300.97	106,300.97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28,461.26	28,461.26
应付托管费	-	-	-	-	-	4,743.54	4,743.54
应付清算款	-	-	-	-	-	152,259.80	152,259.80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1,981.39	1,981.39
其他负债	-	-	-	-	-	134,099.14	134,099.14
负债总计	-	-	-	-	-	427,846.10	427,846.10
利率敏感度缺口	2,426,669.12	-	-	-	-	-25,427,050.84	27,853,719.96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 -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6,024,776.41	-	-	-	-	-	6,024,776.41
结算备付金	182,246.83	-	-	-	-	-	182,246.83
存出保证金	34,898.39	-	-	-	-	-	34,898.3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253,230.74	303,088.62	57,345,136.56	57,901,455.92
应收申购款	-	-	-	-	-	7,761.90	7,761.90
资产总计	6,241,921.63	-	-	-253,230.74	303,088.62	57,352,898.46	64,151,139.45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	-	11,823.93	11,823.93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83,698.53	83,698.53
应付托管费	-	-	-	-	-	13,949.74	13,949.7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1,323.63	1,323.63
应交税费	-	-	-	-	-	4.10	4.10
其他负债	-	-	-	-	-	264,414.16	264,414.16
负债总计	-	-	-	-	-	375,214.09	375,214.09
利率敏感度缺口	6,241,921.63	-	-	-253,230.74	303,088.62	56,977,684.37	63,775,925.36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注：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性债券投资（2022 年 12 月 31 日：0.87%），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和存出保证金均以活期存款利率或相对固定的利率计息，假定利率变动仅影响该类资产的未来收益，而对其本身的公允价值无重大影响，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2022 年 12 月 31 日：同）。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基金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主要系市场价格风险。市场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所面临的最大市场价格风险由所持有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决定。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市场价格风险。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25,809,653.00	92.66	57,345,136.56	89.92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	-	556,319.36	0.87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25,809,653.00	92.66	57,901,455.92	90.79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2022 年 12 月 31 日）
	沪深 300 上升 1%	184,350.28	556,983.46
	沪深 300 下降 1%	-184,350.28	-556,983.46

注：本基金管理人运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方法对本基金的市场价格风险进行分析。上表为市场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证券市场组合的价格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基金资产净值产生的影响。

7.4.14 公允价值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25,809,653.00	57,901,455.92
第二层次	—	—
第三层次	—	—

合计	25,809,653.00	57,901,455.92
----	---------------	---------------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政策为以报告期初作为确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对于公开市场交易的股票、债券等投资，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或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确定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7.4.14.2.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本基金持有的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这些金融工具因其剩余期限较短，所以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7.4.15.1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7.4.15.2 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4.15.3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批准。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25,809,653.00	91.26
	其中：股票	25,809,653.00	91.26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397,391.57	8.48
8	其他各项资产	74,521.49	0.26
9	合计	28,281,566.06	100.0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20,625,340.00	74.05
C	制造业	778,936.00	2.8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084,976.00	11.08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1,315,001.00	4.72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5,400.00	0.02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25,809,653.00	92.66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投资的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225	陕西煤业	103,700	2,166,293.00	7.78
2	601699	潞安环能	85,200	1,866,732.00	6.70

3	601088	中国神华	59,200	1,855,920.00	6.66
4	601666	平煤股份	154,200	1,782,552.00	6.40
5	600938	中国海油	82,300	1,725,831.00	6.20
6	600985	淮北矿业	93,700	1,558,231.00	5.59
7	600971	恒源煤电	132,100	1,472,915.00	5.29
8	600348	华阳股份	143,300	1,398,608.00	5.02
9	601899	紫金矿业	109,300	1,361,878.00	4.89
10	600188	兖矿能源	67,900	1,345,099.00	4.83
11	600546	山煤国际	75,100	1,315,001.00	4.72
12	601857	中国石油	164,700	1,162,782.00	4.17
13	600123	兰花科创	99,700	1,100,688.00	3.95
14	000937	冀中能源	138,600	989,604.00	3.55
15	601168	西部矿业	58,700	837,649.00	3.01
16	600900	长江电力	35,000	816,900.00	2.93
17	600803	新奥股份	46,100	775,402.00	2.78
18	000933	神火股份	37,200	624,960.00	2.24
19	600461	洪城环境	62,100	567,594.00	2.04
20	600642	申能股份	88,100	565,602.00	2.03
21	601158	重庆水务	63,400	359,478.00	1.29
22	002884	凌霄泵业	8,700	151,032.00	0.54
23	000617	中油资本	1,000	5,400.00	0.02
24	600150	中国船舶	100	2,944.00	0.01
25	600028	中国石化	100	558.00	0.00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938	中国海油	8,749,992.99	13.72
1	00883	中国海洋石油	2,564,612.08	4.02
2	601857	中国石油	7,715,571.00	12.10
2	00857	中国石油股份	1,669,265.54	2.62
3	601899	紫金矿业	6,696,711.00	10.50
4	600028	中国石化	6,226,161.00	9.76
4	00386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	410,612.36	0.64
5	601668	中国建筑	6,587,909.80	10.33
6	000807	云铝股份	5,442,162.00	8.53
7	601088	中国神华	4,943,517.00	7.75
8	603619	中曼石油	4,753,815.00	7.45
9	600585	海螺水泥	4,629,113.00	7.26
10	600309	万华化学	4,442,447.00	6.97
11	601398	工商银行	4,345,826.00	6.81

12	600019	宝钢股份	4,315,992.20	6.77
13	600941	中国移动	4,226,017.00	6.63
14	000778	新兴铸管	4,220,625.00	6.62
15	601288	农业银行	4,165,352.00	6.53
16	600970	中材国际	3,954,074.00	6.20
17	000932	华菱钢铁	3,948,040.00	6.19
18	600150	中国船舶	3,851,102.00	6.04
19	601766	中国中车	3,531,719.00	5.54
20	601186	中国铁建	3,408,167.80	5.34
21	601800	中国交建	3,214,298.00	5.04
22	601985	中国核电	3,143,683.00	4.93
23	601390	中国中铁	3,068,056.00	4.81
24	601666	平煤股份	2,961,631.84	4.64
25	600011	华能国际	2,946,541.00	4.62
26	601988	中国银行	2,929,112.00	4.59
27	601600	中国铝业	2,841,971.00	4.46
28	600188	兖矿能源	2,800,258.00	4.39
29	000933	神火股份	2,770,189.00	4.34
30	600118	中国卫星	2,758,502.00	4.33
31	688009	中国通号	2,685,352.42	4.21
32	601618	中国中冶	2,619,179.00	4.11
33	600426	华鲁恒升	2,580,533.00	4.05
34	300737	科顺股份	2,499,228.08	3.92
35	000975	银泰黄金	2,493,419.00	3.91
36	600325	华发股份	2,437,309.00	3.82
37	600547	山东黄金	2,408,682.00	3.78
38	000831	中国稀土	2,404,418.00	3.77
39	000928	中钢国际	2,362,271.00	3.70
40	601699	潞安环能	2,356,503.79	3.69
41	601208	东材科技	2,348,593.00	3.68
42	600050	中国联通	2,342,045.00	3.67
43	601168	西部矿业	2,317,863.00	3.63
44	000617	中油资本	2,305,065.00	3.61
45	000060	中金岭南	2,217,686.00	3.48
46	601006	大秦铁路	2,206,093.00	3.46
47	601555	东吴证券	2,148,445.00	3.37
48	601001	晋控煤业	2,111,579.00	3.31
49	601728	中国电信	2,071,198.00	3.25
50	600256	广汇能源	2,067,065.00	3.24
51	600685	中船防务	2,059,716.00	3.23
52	600988	赤峰黄金	2,027,330.00	3.18
53	000951	中国重汽	1,964,036.00	3.08
54	603379	三美股份	1,960,351.98	3.07

55	603993	洛阳钼业	1,881,640.00	2.95
56	002271	东方雨虹	1,863,676.00	2.92
57	601225	陕西煤业	1,852,753.00	2.91
58	600900	长江电力	1,847,423.97	2.90
59	000429	粤高速 A	1,811,162.48	2.84
60	600989	宝丰能源	1,757,767.00	2.76
61	600546	山煤国际	1,749,210.00	2.74
62	600528	中铁工业	1,737,765.00	2.72
63	601318	中国平安	1,728,917.00	2.71
64	300059	东方财富	1,701,267.00	2.67
65	000002	万 科 A	1,696,276.00	2.66
66	300498	温氏股份	1,689,172.00	2.65
67	688569	铁科轨道	1,669,531.25	2.62
68	600461	洪城环境	1,662,075.00	2.61
69	600985	淮北矿业	1,634,847.00	2.56
70	688425	铁建重工	1,613,035.00	2.53
71	002941	新疆交建	1,610,730.29	2.53
72	600489	中金黄金	1,591,911.00	2.50
73	600030	中信证券	1,580,832.00	2.48
74	000983	山西焦煤	1,563,426.95	2.45
75	601658	邮储银行	1,553,610.00	2.44
76	601059	信达证券	1,548,542.00	2.43
77	002493	荣盛石化	1,501,086.00	2.35
78	601918	新集能源	1,489,294.00	2.34
79	002876	三利谱	1,468,797.68	2.30
80	600901	江苏金租	1,467,180.00	2.30
81	601233	桐昆股份	1,459,524.00	2.29
82	600348	华阳股份	1,452,804.00	2.28
83	603225	新凤鸣	1,399,357.00	2.19
84	603931	格林达	1,392,435.00	2.18
85	601336	新华保险	1,303,588.00	2.04
86	601688	华泰证券	1,294,913.00	2.03

注：买入金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938	中国海油	8,174,643.00	12.82
1	00883	中国海洋石油	2,714,136.40	4.26
2	600309	万华化学	9,401,640.00	14.74
3	601857	中国石油	6,797,357.00	10.66
3	00857	中国石油股份	1,626,858.08	2.55
4	600426	华鲁恒升	7,558,883.10	11.85

5	600028	中国石化	6,384,805.00	10.01
5	00386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	370,943.55	0.58
6	601668	中国建筑	6,383,253.00	10.01
7	601233	桐昆股份	6,244,827.00	9.79
8	601899	紫金矿业	5,601,302.00	8.78
9	000807	云铝股份	5,537,547.30	8.68
10	603619	中曼石油	4,880,401.00	7.65
11	000932	华菱钢铁	4,668,557.00	7.32
12	600585	海螺水泥	4,650,112.00	7.29
13	603225	新凤鸣	4,644,468.00	7.28
14	600989	宝丰能源	4,481,757.00	7.03
15	600019	宝钢股份	4,265,403.00	6.69
16	601398	工商银行	4,214,175.00	6.61
17	000778	新兴铸管	4,201,678.00	6.59
18	600941	中国移动	4,119,830.00	6.46
19	601288	农业银行	4,082,146.00	6.40
20	600150	中国船舶	3,984,270.87	6.25
21	000683	远兴能源	3,823,099.00	5.99
22	600970	中材国际	3,621,648.00	5.68
23	601766	中国中车	3,482,588.00	5.46
24	002643	万润股份	3,318,982.00	5.20
25	002493	荣盛石化	3,304,058.00	5.18
26	600547	山东黄金	3,217,796.80	5.05
27	600160	巨化股份	3,161,335.00	4.96
28	603379	三美股份	3,130,757.00	4.91
29	601088	中国神华	3,124,678.00	4.90
30	601208	东材科技	3,119,445.50	4.89
31	601985	中国核电	3,104,543.20	4.87
32	601186	中国铁建	3,033,225.00	4.76
33	600011	华能国际	2,975,486.00	4.67
34	601988	中国银行	2,963,246.00	4.65
35	600346	恒力石化	2,795,312.00	4.38
36	601600	中国铝业	2,726,203.00	4.27
37	688009	中国通号	2,710,180.54	4.25
38	600118	中国卫星	2,701,562.00	4.24
39	601800	中国交建	2,667,226.00	4.18
40	002271	东方雨虹	2,555,305.00	4.01
41	601390	中国中铁	2,528,240.00	3.96
42	300737	科顺股份	2,486,549.00	3.90
43	601618	中国中冶	2,431,870.00	3.81
44	000975	银泰黄金	2,404,358.00	3.77
45	601001	晋控煤业	2,364,107.00	3.71
46	600325	华发股份	2,342,302.00	3.67

47	002001	新 和 成	2,337,160.40	3.66
48	000060	中金岭南	2,286,435.00	3.59
49	000933	神火股份	2,279,044.00	3.57
50	000831	中国稀土	2,278,963.51	3.57
51	601058	赛轮轮胎	2,242,739.98	3.52
52	000928	中钢国际	2,234,650.00	3.50
53	601006	大秦铁路	2,184,100.66	3.42
54	002250	联化科技	2,181,872.00	3.42
55	600050	中国联通	2,106,677.00	3.30
56	601555	东吴证券	2,066,465.00	3.24
57	600988	赤峰黄金	2,060,626.00	3.23
58	002648	卫星化学	2,051,520.00	3.22
59	600256	广汇能源	2,028,600.00	3.18
60	000617	中油资本	1,976,729.00	3.10
61	000951	中国重汽	1,962,164.00	3.08
62	600685	中船防务	1,921,712.00	3.01
63	601728	中国电信	1,919,601.00	3.01
64	000786	北新建材	1,911,641.00	3.00
65	000429	粤高速 A	1,874,216.64	2.94
66	688569	铁科轨道	1,811,957.25	2.84
67	300498	温氏股份	1,768,144.00	2.77
68	300285	国瓷材料	1,701,188.00	2.67
69	600409	三友化工	1,679,150.00	2.63
70	603993	洛阳钼业	1,668,789.00	2.62
71	601059	信达证券	1,637,870.32	2.57
72	000002	万 科 A	1,630,878.00	2.56
73	600528	中铁工业	1,629,655.00	2.56
74	688425	铁建重工	1,627,607.30	2.55
75	002941	新疆交建	1,607,539.00	2.52
76	600176	中国巨石	1,599,411.00	2.51
77	603931	格林达	1,579,863.00	2.48
78	300059	东方财富	1,566,946.00	2.46
79	601318	中国平安	1,566,902.00	2.46
80	601666	平煤股份	1,534,462.00	2.41
81	600489	中金黄金	1,510,047.00	2.37
82	601918	新集能源	1,493,172.00	2.34
83	601168	西部矿业	1,478,344.00	2.32
84	601658	邮储银行	1,463,504.00	2.29
85	600901	江苏金租	1,461,826.00	2.29
86	002876	三利谱	1,454,392.00	2.28
87	603737	三棵树	1,448,459.00	2.27
88	600030	中信证券	1,443,788.00	2.26
89	000983	山西焦煤	1,419,350.00	2.23

90	600188	兖矿能源	1,355,647.00	2.13
91	605020	永和股份	1,323,723.00	2.08

注：卖出金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307,100,107.87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339,405,133.13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8.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库之外的股票。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29,277.55
2	应收清算款	28,788.64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6,455.3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74,521.49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本报告中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总资产或净资产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德邦周期精选混合发起式 A	1,049	24,270.03	20,001,000.00	78.56	5,458,259.89	21.44
德邦周期精选混合发起式 C	1,050	6,439.61	4,893,049.03	72.37	1,868,541.24	27.63

合计	2,099	15,350.57	24,894,049.03	77.26	7,326,801.13	22.74
----	-------	-----------	---------------	-------	--------------	-------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德邦周期精选混合发起式 A	342,880.29	1.3468
	德邦周期精选混合发起式 C	21,835.11	0.3229
	合计	364,715.40	1.1319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德邦周期精选混合发起式 A	-
	德邦周期精选混合发起式 C	0~10
	合计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德邦周期精选混合发起式 A	10~50
	德邦周期精选混合发起式 C	-
	合计	10~50

9.4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人管理的产品情况

注：无。

9.5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	-	-	-	-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4,891.41	0.02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332,415.69	1.03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10,000,000.00	31.04	10,000,000.00	31.04	3 年
其他	-	-	-	-	-
合计	10,337,307.10	32.08	10,000,000.00	31.04	-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德邦周期精选混合 A	德邦周期精选混合 C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12 月 29 日) 基金份额总额	30,855,488.50	916,418.03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64,800,630.66	4,855,754.64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5,004,770.59	28,184,341.12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44,346,141.36	26,278,505.49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5,459,259.89	6,761,590.27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基金管理人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8 日公告，莫秋琴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本基金管理人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 日公告，吴晨先生离任公司联席总经理。

本基金管理人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8 日公告，张騷先生代任公司督察长，张秀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督察长。

本基金管理人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公告，徐晓红女士担任公司督察长，张騷先生不再代任公司督察长。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重大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应支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费用 4 万元整，该审计机构自基金合同生效日（2021 年 12 月 29 日）起向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稽查或处罚。

11.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开源证券	1	157,337,702.69	24.35	115,188.80	24.13	-
华创证券	2	122,654,042.57	18.98	89,696.62	18.79	-
国投证券	2	102,127,566.58	15.80	75,290.10	15.78	-
国盛证券	1	92,056,647.50	14.25	68,575.35	14.37	-
东方证券	2	45,006,845.81	6.96	32,913.16	6.90	-
中信建投证券	2	39,707,364.46	6.14	29,009.49	6.08	-
国金证券	2	17,873,785.00	2.77	13,331.96	2.79	-
招商证券	1	16,445,677.00	2.54	12,267.12	2.57	-
中银国际证券	2	15,951,257.00	2.47	11,738.43	2.46	-
德邦证券	2	11,980,659.41	1.85	9,584.52	2.01	-
长江证券	2	8,588,828.40	1.33	6,280.96	1.32	-

东吴证券	1	6,712,855.19	1.04	6,251.55	1.31	-
银河证券	2	5,107,730.84	0.79	3,735.24	0.78	-
天风证券	1	4,665,276.20	0.72	3,411.48	0.71	-
东兴证券	2	-	-	-	-	-
华金证券	2	-	-	-	-	-
华鑫证券	1	-	-	-	-	-
民生证券	1	-	-	-	-	-

注：1、公司选择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基本选择标准：

- （1）注册资本不低于 1 亿元人民币；
- （2）财务状况良好，各项风险监控指标符合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 （3）经营行为规范，未就交易单元发生违约或侵权行为；
- （4）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满足投资组合资产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 （5）具备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各投资组合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
- （6）研究实力较强，能根据需求提供质量较高的研究报告，以及相应的信息咨询服务；
- （7）收取的佣金费率合理。

公司按如下流程选择租用交易单元的证券公司：

- （1）研究部按照上述选择标准对证券公司进行初步筛选，经投资总监批准后提请总经理审批
- （2）交易部办理相关交易单元，信息技术部、基金运营部和监察稽核部等相关部门配合完成交易单元租用的技术准备、参数调整及合同签订并及时通知各投资组合的托管机构等事宜。

2、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新增租用中银国际证券；减少租用国盛证券、开源证券、华金证券、华创证券、东兴证券、民生证券、东吴证券、华鑫证券的交易单元。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开源证券	-	-	-	-	-	-
华创证券	607,650.70	90.29	6,000,000.00	100.00	-	-
国投证券	65,351.08	9.71	-	-	-	-
国盛证	-	-	-	-	-	-

券						
东方证 券	-	-	-	-	-	-
中信建 投证券	-	-	-	-	-	-
国金证 券	-	-	-	-	-	-
招商证 券	-	-	-	-	-	-
中银国 际证券	-	-	-	-	-	-
德邦证 券	-	-	-	-	-	-
长江证 券	-	-	-	-	-	-
东吴证 券	-	-	-	-	-	-
银河证 券	-	-	-	-	-	-
天风证 券	-	-	-	-	-	-
东兴证 券	-	-	-	-	-	-
华金证 券	-	-	-	-	-	-
华鑫证 券	-	-	-	-	-	-
民生证 券	-	-	-	-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工商银行个人电子银行费率优惠活动及 2023 倾心回馈基金定投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3 年 1 月 3 日
2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海通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3 年 1 月 9 日
3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国信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3 年 1 月 18 日
4	德邦周期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第四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	2023 年 1 月 19 日

		站	
5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国金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3 年 2 月 3 日
6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利得基金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3 年 2 月 6 日
7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3 年 2 月 18 日
8	德邦周期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3 年 3 月 2 日
9	德邦周期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2023 年第 1 号）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3 年 3 月 3 日
10	德邦周期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德邦周期精选混合 C 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3 年 3 月 3 日
11	德邦周期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德邦周期精选混合 A 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3 年 3 月 3 日
12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利得基金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3 年 3 月 8 日
13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兴业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3 年 3 月 24 日
14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兴业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3 年 3 月 30 日
15	德邦周期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年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3 年 3 月 31 日
16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3 年 4 月 1 日
17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信百信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3 年 4 月 4 日
18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华夏财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3 年 4 月 10 日
19	德邦周期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	2023 年 4 月 14 日

	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	德邦周期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3 年 4 月 15 日
21	德邦周期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德邦周期精选混合 A 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3 年 4 月 18 日
22	德邦周期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2023 年第 2 号）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3 年 4 月 18 日
23	德邦周期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德邦周期精选混合 C 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3 年 4 月 18 日
24	德邦周期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3 年 4 月 20 日
25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 2023 年度新增港股通交易日照常开放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含转换转出）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3 年 4 月 24 日
26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在平安证券最低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3 年 4 月 26 日
27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德邦周期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德邦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3 年 5 月 11 日
28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3 年 5 月 17 日
29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3 年 7 月 8 日
30	德邦周期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第二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3 年 7 月 20 日
31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低旗下部分基金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3 年 8 月 12 日
32	德邦周期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3 年 8 月 12 日

33	德邦周期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3 年 8 月 12 日
34	德邦周期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2023 年第 3 号）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3 年 8 月 14 日
35	德邦周期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德邦周期精选混合 A 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3 年 8 月 14 日
36	德邦周期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德邦周期精选混合 C 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3 年 8 月 14 日
37	德邦周期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中期报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3 年 8 月 30 日
38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尚智逢源（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3 年 9 月 19 日
39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凤凰金信（海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3 年 9 月 27 日
40	关于中州期货有限公司因系统改造暂停办理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销售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3 年 10 月 14 日
41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尚智逢源（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3 年 10 月 18 日
42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3 年 10 月 19 日
43	德邦周期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3 年 10 月 24 日
44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请投资者及时更新过期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3 年 12 月 27 日
45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 2023 年底及 2024 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开放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含转换转出）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3 年 12 月 28 日
46	德邦周期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2023 年第 4 号）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3 年 12 月 28 日

47	德邦周期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德邦周期精选混合 A 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3 年 12 月 28 日
48	德邦周期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德邦周期精选混合 C 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3 年 12 月 28 日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
机构	1	20230419-20231231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31.0400
	2	20230419-20231231	10,001,000.00	-	-	10,001,000.00	31.0400

产品特有风险

- 1、本基金单一机构投资者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比较大，单一机构投资者的大额赎回，可能会对本基金的资产运作及净值表现产生较大影响；
- 2、大额赎回有可能导致基金管理人被迫抛售证券以应付基金赎回的现金需要，则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受到不利影响，影响基金的投资运作和收益水平；
- 3、因基金净值精度计算问题，或因赎回费收入归基金资产，大额赎回导致基金净值出现较大波动；
- 4、单一机构投资者的大额赎回时容易造成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发生巨额赎回情形时，在符合基金合同约定情况下，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延期办理本基金的赎回申请，投资者可能面临赎回申请被延期办理的风险；如果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对剩余投资者的赎回办理造成影响；
- 5、《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自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的基金存续期内，单一机构投资者赎回后，若本基金连续 60 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其他投资者可能面临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
- 6、大额赎回导致本基金在短时间内无法变现足够的资产予以应对，可能会产生基金仓位调整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
- 7、大额赎回导致基金资产规模过小，可能导致部分投资受限而不能实现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目的及投资策略。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4 年 2 月 9 日发布《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股权结构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告。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募集的文件；
- 2、德邦周期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德邦周期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德邦周期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报告期内按照规定披露的各项公告。

13.2 存放地点

上海市杨浦区荆州路 198 号万硕大厦 A 栋 25 楼。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至公司办公地点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亦可通过公司网站查询，公司网址为 www.dbfund.com.cn。

投资者对本报告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

咨询电话：400-821-7788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30 日